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960 吨起泡酒、果酒及养生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龙岩市夏仙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1TK2E3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960吨起泡酒、果酒及养生酒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福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3543507350034，信用编号 BH026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邱燕云（信用编号 BH07090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9 月 24 日

打印编号: 17586820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ru6ul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60吨起泡酒、果酒及养生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025酒的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夏仙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MXPFA842H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	贵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	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	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1TK2E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福仁	12353543507350034	BH0267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邱燕云	全文	BH07090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235354350735003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s.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李福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 年 05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 年 05 月 27 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09 月 19 日
Issued on



编号: 0012329
No.: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60 吨起泡酒、果酒及养生酒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50823-04-01-2476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竹岐头（上杭工业园区内）		
地理坐标	116°26' 52.654"E，25°01' 25.238"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14 黄酒制造 C1519 其他酒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F040357号
总投资（万元）	383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建上杭工业园区（南部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年）》 审批机关:上杭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福建上杭县工业园区（南部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规划范围局部调整）（2017-2030）》的批复，杭政综〔2022〕4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报告书名称:福建上杭工业园区（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时间:2019 年 3 月 7 日 审查意见文号:闽环保评〔2019〕1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南部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年）》符合性分析 《福建上杭工业园区（南部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年）》中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为加快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园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尤其是以信息、咨询、科技等为主的新兴服务业。积极构建以金铜制品精深加工产业、输配电产业及新型材料产业为主导，以绿色建筑装备产业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为支撑，构筑科研创新产业和现代物流业等关联的新兴产业集群形成完整的现代产业体系 根据福建上杭工业园区（南部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规划范围局部调整）（2017-2030）规划结构图（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竹岐农副产品加工组团，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6），主要进行米酒生产，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竹岐农副产品加工组团的产业政策不冲突，因此，项目符合《福建上杭工业园区（南部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年）》（规划范围局部调整）的要求。 2、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高新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具体见下表。由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小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分析层面</th><th>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产业结构及布局</td><td>①禁止引进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产业项目。 ②严格限制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等物质以及排放重金属、氟化物、氰化物等特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贯彻落实</td><td>①本项目为米酒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产业项目； ②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氟化物、氰化物等，符合工业园区禁止引进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项</td><td>符合</td></tr></table>	分析层面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及布局	①禁止引进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产业项目。 ②严格限制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等物质以及排放重金属、氟化物、氰化物等特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贯彻落实	①本项目为米酒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产业项目； ②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氟化物、氰化物等，符合工业园区禁止引进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项	符合
	分析层面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及布局	①禁止引进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产业项目。 ②严格限制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等物质以及排放重金属、氟化物、氰化物等特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贯彻落实	①本项目为米酒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产业项目； ②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氟化物、氰化物等，符合工业园区禁止引进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项	符合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龙岩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工业园区禁止引进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进专业电镀企业，紧密配套电镀工序企业禁止排放电镀废水。 ③严格控制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新（扩）建的农副产品加工等重水污染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建议禁止引进屠宰及水产品加工等排水量大的项目，减少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另外在引进农副产品加工产业时应确保污水排放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造成影响。	目的要求。 ③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排放量较少，项目总量指标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造成影响，本项目不属于屠宰及水产品加工等排水量大的项目。	
	空间布局	①选址符合《上杭县环境功能区划》。 ②选址符合上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上杭县工业园区竹岐农副产品加工组团，项目选址符合《上杭县环境功能区划》和上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质量底线控制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福建省、龙岩市关于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的排放量。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福建省、龙岩市关于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指标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保护	①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②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①本行业暂无行业环境准入，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 ②本项目配套建设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	符合

		③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规划总量控制要求。 ④禁止引进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⑤引进的项目环境风险必须可控, 优先引进环境风险小的项目。 ⑥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物排放标准, 可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固废可有效处置; ③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符合规划总量控制要求; ④项目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⑤本项目不存在主要的环境风险物质。 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环境准入	严格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做好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控制。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等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三线一单”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地址为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竹岐头, 位于上杭工业园区内, 建设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用地及周边无《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 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项目所处			

	水环境为汀江，水环境质量现状保持良好，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分析，目前项目区域的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均可以满足功能区划及相应标准的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原料不涉及矿产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开采及破坏，不会突破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对照《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龙岩市资源利用上线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5.785亿立方米以下，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的。到2035年，全市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示范城市，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
--	---

入范围内。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县，不在试行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名单中。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和《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通知》（龙环〔2021〕126号）。项目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82320001），项目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项目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详见附件10。

表 1-2 项目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竹岐头，在上杭工业园区内，不在左列区域内，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符合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黄竹村工业区，属于上杭工业园区，不属于	符合

		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重点工业项目。	符合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汀江，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排放量较少，不属于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项目生产废水排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不属于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电、氟化工企业；项目所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汀江，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新建水污染型项目	符合

		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上杭县工业园区，为米酒生产加工，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表1-3项目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82320001	福建上杭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南岗组团不宜布置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 2.金铜制品加工产业禁止引入金属冶炼企业；金银金属深加工、新型材料产业及新材料延伸产业禁止引入化工合成的新材料、多晶硅生产。 3.农副产品加工业禁止引入屠宰及水产品	本项目为米酒生产加工，非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属于屠宰及水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加工项目。 4.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2.新（扩）建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水污染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故新增少量 VOCs 无需进行等量替换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使用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潜在影响可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已于2025年7月23日经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项目备案（闽发改备[2025]F040357号），项目代码2507-350823-04-01-247685（详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福建省产业政策要求。 5、选址可行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竹岐头，位于上杭工业园区内，租赁闲置用地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5），根据上杭工业园区整体规划布局，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经核实，该地块为园区预留的临城镇黄竹村竹岐头组返回地（见附件 4），上杭县临城镇人民政府已出具项目用地说明（用地说明见附件 4），项目与周边环境可相容。因此，项目选址基							

	本适宜。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龙岩市夏仙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选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竹岐头，位于上杭工业园区内，拟投资 3830 万元建设“年产 960 吨起泡酒、果酒及养生酒项目”，新建综合办公宿舍楼、生产车间（原料库、蒸饭车间、糖化室、恒温发酵室、榨酒及煎酒车间，灌装车间，杀菌房，调酒室，储酒室，成品库，打包发货车间）；购置全自动化酿酒设备一套，配套给、排水及绿化、道路等附属设施，年产 960 吨米酒。项目用地面积 2000m²。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5]F040357 号）（备案表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中“25、酒的制造 151”中的“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类别（详见表 2.1-1），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960 吨起泡酒、果酒及养生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导则等材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评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5	酒的制造 151*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以下的除外）	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工

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两层建筑，一楼建设年产 960 吨起泡酒、果酒及养生酒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存放原料、包装，位于生产车间一楼西侧	
	成品、打包区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东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集镇水厂统一供应	
	供电		国家电网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厂房封闭减少生产车间、产品储存及固废暂存过程产生的乙醇废气及异味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密闭，收集后喷洒除臭剂除臭。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能源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备注
1		t/年	100	外购
2		t/年	10	外购
3		t/年	1	外购
4		t/年	0.8	外购
5	水	t/年	2130.2	/
6	电	kwh/年	3 万	/

2.4 主要生产设

本项目生产线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30 个
2			1 个
3			3 个
4			100 个
5			10 个
6			1 台
7			1 台
8			1 条
9			2 台
10			1 台
11			1 个
12			1 万个
13			1 台
14			5 台
15			5 台

2.5 主要产品

表 2-5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产量	备注
1	米酒	养生酒	60t/a	酒精含量 6%~28%
		米酒	450t/a	酒精含量 0.5%~18%
		果酒	450t/a	酒精含量 3%~12%

2.6 物料平衡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大米	100	米酒	960
酒曲	0.8	酒糟	157.239
浸米过程吸收水量	40	非甲烷总烃	0.086
煮饭吸收蒸汽量	18	废水中 SS (米屑)	0.46

	发酵新鲜水	960	污泥	1.015
	合计投入总量	1118.8	合计产出总量	1118.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竹岐头（上杭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面积 2000m²，项目按生产工序进行布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依次排列。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在厂房车间布局中考虑了生产工艺、运输、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按功能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区域划分。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项目果酒及养生酒在米酒生产的基础上，在勾兑工序加入果汁及养生药材） 图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验收：根据项目产品标准对进厂原料、酒曲进行验收，检验验收合格产品投入生产； （2）浸米、洗米：大米蒸煮前需要浸泡，将大米倒入浸泡桶，加水浸泡，要求在常温浸渍 1~2h，加水量为大米重量 1 倍（即浸泡 1t 大米需 1t 水），一般要求米的颗粒保持完整，大米浸泡至用手指捏米粒能成粉状为度。 （3）蒸饭：将浸泡完成的大米捞起，送至饭甑进行蒸煮。此过程会产生冷凝水和噪声。蒸煮的作用是使淀粉受热吸水糊化，有利于糖化发酵菌的生长和易受淀粉酶的作用，同时也对相关杂菌进行了杀菌处置；要求蒸煮程			

	度为饭粒疏松不糊，透而不烂，没有团块；成熟均匀一致，没有生米；蒸煮熟透，饭粒外硬内软，内无白心，充分吸足水分。蒸煮的热源来源于电锅炉产生的蒸汽。 （4）摊晾：大米蒸煮结束后，热饭在锅内经鼓风机吹冷至 25-30 度，耙松后出饭；米饭的质量要求：熟而不烂，均匀一致，有弹性，不粘手。 （5）拌曲：米饭从蒸饭出来，夏季控制温度为 25~28 度，冬季控制温度为 28~30 度，拌入酒曲，拌曲要均匀。 （6）落缸、糖化发酵：直接将米饭拌曲后入缸糖化发酵；发酵温度控制在 25~35℃，发酵周期 7~15 天左右。此过程会产生发酵废气。 （7）压榨过滤：经过压榨过滤后，可将酒糟分离，以达到产品质量要求。此过程会产生固废酒糟和噪声。 （8）煎酒：将压榨过滤出来的酒置于不锈钢桶中，升温至 85-90℃左右，时间：8~12 分钟。煎酒前煎酒间用蒸汽杀菌 30 分钟左右以达杀菌的作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冷却水。 （9）勾兑：果酒加入果汁、养生酒加入养生药材，并对米酒、果酒、养生酒的酒精含量进行测定（通过蒸馏瓶蒸馏测定，电陶炉供热），然后对不同酒精含量的产品进行勾兑，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10）过滤、灌装：对满足要求的米酒、果酒、养生酒进行再次过滤，把浑浊的酒过滤清澈后灌装，米酒及养生酒由自动灌装生产线完成灌装，起泡酒由另一条加二氧化碳的自动灌装生产线完成灌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11）杀菌、包装、入库：将灌装后的酒密封，后经隧道杀菌机杀菌后打包入库，其中隧道杀菌机利用蒸汽将温度升至 80~90℃，保温杀菌 30min 以上。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冷凝水、噪声和固废。 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浸米、洗米废水、蒸饭、杀菌工序冷凝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发酵罐清洗废水、包装瓶冲洗废水、煎酒冷却水；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及挥发的少量发酵、勾兑废气；噪声源主要为设
--	---

	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浸米产生的沉淀渣、灌装过程产生的废酒瓶、发酵过程产生的酒糟、过滤产生的废滤芯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纸壳、员工生活垃圾。污染物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2-7。 表 2-7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素</th><th>排放工段</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h>采取的处理措施和排放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发酵、勾兑</td><td>发酵、勾兑</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r> <tr> <td>污水处理站</td><td>废水处理</td><td>NH₃、H₂S、臭气</td><td>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密闭</td></tr> <tr> <td rowspan="7">废水</td><td>浸米、洗米工段</td><td>浸米、洗米废水</td><td rowspan="5">COD、BOD₅、SS、NH₃-N、TP、TN</td><td rowspan="5">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 <td>蒸饭、杀菌工序</td><td>冷凝水</td></tr> <tr> <td>生产车间</td><td>地面清洗废水</td></tr> <tr> <td>生产车间</td><td>设备清洗废水</td></tr> <tr> <td>发酵罐清洗</td><td>清洗废水</td></tr> <tr> <td>包装</td><td>包装瓶冲洗废水</td><td>/</td><td>废水收集后用于车间地板清洗</td></tr> <tr> <td>煎酒</td><td>煎酒</td><td>/</td><td>循环使用</td></tr> <tr> <td>噪声</td><td colspan="2">风机、压滤机、灌装机等运行</td><td>连续等效 A 声级</td><td>隔声、减振</td></tr> <tr> <td rowspan="6">固废</td><td>污泥</td><td>污水处理站</td><td>一般固废</td><td>吸粪车外运综合利用</td></tr> <tr> <td>沉淀渣</td><td>浸米</td><td>一般固废</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 <td>废酒瓶</td><td>灌装过程</td><td>一般固废</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 <td>酒糟</td><td>发酵过程</td><td>一般固废</td><t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附近养殖户</td></tr> <tr> <td>废滤芯</td><td>过滤</td><td>一般固废</td><td>厂家回收</td></tr> <tr> <td>废纸壳</td><td>打包</td><td>一般固废</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 </tbody> </table>				污染因素	排放工段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采取的处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废气	发酵、勾兑	发酵、勾兑	非甲烷总烃	/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NH ₃ 、H ₂ S、臭气	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密闭	废水	浸米、洗米工段	浸米、洗米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	蒸饭、杀菌工序	冷凝水	生产车间	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车间	设备清洗废水	发酵罐清洗	清洗废水	包装	包装瓶冲洗废水	/	废水收集后用于车间地板清洗	煎酒	煎酒	/	循环使用	噪声	风机、压滤机、灌装机等运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固废	污泥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吸粪车外运综合利用	沉淀渣	浸米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废酒瓶	灌装过程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酒糟	发酵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附近养殖户	废滤芯	过滤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废纸壳	打包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污染因素	排放工段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采取的处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废气	发酵、勾兑	发酵、勾兑	非甲烷总烃	/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NH ₃ 、H ₂ S、臭气	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密闭																																																																	
废水	浸米、洗米工段	浸米、洗米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																																																																	
	蒸饭、杀菌工序	冷凝水																																																																			
	生产车间	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车间	设备清洗废水																																																																			
	发酵罐清洗	清洗废水																																																																			
	包装	包装瓶冲洗废水	/	废水收集后用于车间地板清洗																																																																	
	煎酒	煎酒	/	循环使用																																																																	
噪声	风机、压滤机、灌装机等运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固废	污泥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吸粪车外运综合利用																																																																	
	沉淀渣	浸米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废酒瓶	灌装过程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酒糟	发酵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附近养殖户																																																																	
	废滤芯	过滤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废纸壳	打包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用地作为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水环境为汀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4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 I-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86.8%。其中九龙江（28 个国省控断面）、汀江韩江（41 个国省控断面）、闽江（6 个国省控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国控断面）I-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5.7%、85.4%、100%、100%。 2024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71.4%。其中九龙江（19 个小流域）、汀江-韩江（29 个小流域）、闽江（1 个小流域）I-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78.9%、65.5%、100%。 2024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 I-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市控）、汀江-韩江（28 个市控）、闽江（2 个市控）I-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73.3%、60.7%、100%。 13 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详见网址： 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506/t20250604_2220830.htm 项目纳污河流汀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1.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
----------------------	--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 年 9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2025 年 9 月龙岩市全市综合指数 1.72，达标天数比例 10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平均浓度均达标，CO 和 O₃ 的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均达标。详见网址

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zlph/202509/t20250905_7001666.htm

表 3-1 2025 年 9 月龙岩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_{-95per}	O _{3-8h-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市	1.72	100	8	10	20	11	0.6	94	臭氧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 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他浓度单位为 μg/m³。

表 3-2 2025 年 9 月上杭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设区市	县级城市	达标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首要污染物
龙岩	上杭县	100	1.24	臭氧

根据《2025 年 9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因此，区域环境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南侧 36m 处有一搭盖的工棚，现已闲置无人居住，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噪声为自然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为了解本项目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2 委托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对项目周围居民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昼间），最大值为 39.8dB（A），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3.1.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察看，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珍稀植物，植被种类较简单，域内人类活动频繁，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已没有大型野生动物活动，只有偶见的麻雀、家燕等，未发现属于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南侧有一搭盖的工棚，现已闲置无人居住，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企业周边环境见附图 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规模	相对项目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竹岐头村民点 1	约 150 人	东南侧	5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竹岐头村民点 2	约 200 人	南侧	76m	
	水环境	汀江	/	西侧	354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以及建筑垃圾等，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各污染物排放应执行表 3-4 中标准。					
	表3-4施工期执行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无组织扬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施工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A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3.2 运营期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废水纳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 DW001 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点位	指标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接管口 DW001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50	
	SS	400	
	NH ₃ -N（以 N 计）	45	
	TP	8	
	TN	45	

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3-6。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发酵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leq 4.0\text{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废气形式排放，执行《恶

总量控制指标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无组织废气规定，具体见表 3-8。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点位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NH ₃	1.5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项目的特征污染物，确定项目的污染物中总量控制的项目有 COD、NH ₃ -N。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6t/a，由环保部门统一内部调控，无需申请总量控制，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原则。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05.6t/a，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汀江。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目	核定排放量	
		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出水控制浓度	排放量
	项目废水建议申报指标		
	废水排放量	/	705.6t/a
	COD	50mg/L	0.035t/a
	NH ₃ -N	5mg/L	0.0035t/a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 1 号），“二、优化排污指标管理。在严格实施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035\text{t} < 0.1\text{t}$、氨氮排放总量 $0.0035\text{t} < 0.01\text{t}$，因此，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约 12 个月。 1、施工期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石油类。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杜绝未经处理排入周边水体。施工单位应将清洗废水收集起来，然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运走妥善处理，不可随意排放出厂外。 2、施工期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所产生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1、施工扬尘 （1）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标准化施工和文明施工，制定并落实相关扬尘污染控制的规章制度，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2）工地应有专人负责洒水降尘，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道路表面的湿润，一般洒水频率不得少于 4 次/天，如遇连续高温或风速较大等天气，应增加洒水频次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3）对施工车辆进行限速，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沿路泄漏、遗撒，避免二次污染。 （4）场地物料堆放整齐，并用彩带布等进行遮盖，防止粉尘因风力飘散。 （5）施工过程中应使用成品石材、砂石料，禁止现场进行石材、砂石料加工。 （6）避免大风天气进行涉及粉料的施工工序。
---------------------------	---

2、机械尾气

(1) 汽车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

(2) 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3、施工期间噪声防治措施

A、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的敏感性，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不得用冲击式打桩机，应采用静压打桩机或钻孔式灌注机，减少打桩产生的噪声和振动。

B、从声源上控制噪声，这是防止噪声污染的最根本的措施。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如低噪声振捣器、风机、电动空压机、电锯等；

(2) 在高声源处安装消声器消声。即在通风机、鼓风机、压缩机、内燃机及各类排气放空装置等进出风管的适当位置设置消声器。常用的消声器有阻性消声器、抗性消声器、阻抗复合消声器、穿微孔板消声器等。

C、在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采取吸声、隔振和阻尼等声学处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

(1) 隔声：把发声的物体、场所用隔声材料（如砖、钢筋混凝土、钢板、厚木板等）封闭起来与周围隔绝。常用的隔声结构有隔声间、隔声机罩、隔声屏等。

有单层隔声和双层隔声结构两种。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建议在其外加盖简易棚，同时将其布置在远离农居的地方；

(2) 隔振：防止振动能量从振源传递出去。隔振装置包括金属弹簧、隔振器、隔振垫（如剪切橡皮、气垫）等。常用的材料还有软木、矿渣棉、玻璃纤维等；

(3) 阻尼：用内摩擦损耗大的一些材料来消耗金属板的振动能量并变成热能散失掉，从而抑制金属伴随的弯曲振动，使辐射噪声大幅度消减。常用的阻尼材料有沥青、软橡胶和其他高分子材料等。

D、施工期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一般在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以防止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

E、应合理安排电锯、电钻、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作业时间，在噪声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的区域，禁止在午休（12：00-14：00 时）和夜间（22：00—次日 6：00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F、对交通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需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噪声级的喇叭，尽量压缩施工区域内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禁止夜间使用施工运输车辆。

G、对施工场地噪声影响除采取以上噪声措施外，还应与周围单位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取得大家的谅解。

4、施工期间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的一部分建筑材料下脚料、包装袋以及废旧设备等基本上可以回收；而另一部分如土、石、沙等建筑材料废弃物等不用的部分自行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防治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应在合理位置选取固定的垃圾收集点，不得随意堆放，及时清扫，并运往指定地点填埋。

②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除工程需要用于建设场地填埋外，其余的由城建部门调剂运至其他批准的场所用作城镇建设填方材料，并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防护工作。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应尽量避免雨天施工，施工扰动的地表应及时压实，若施工期间

	适逢下雨，则需用塑料布覆盖松软作业面及土堆，水土流失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合理安排地表的绿化和硬化工程，建设防护挡墙、排水沟，缩短地表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可基本消除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 4.2.1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浸米废水、锅炉废水、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职工 8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4t/d (12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d (96t/a)。 (2) 浸米、洗米用水 浸米、洗米同步进行，浸米用水量为大米用量的 1 倍，项目年使用大米 100t，则项目浸米用水量为 100t/a，物料吸收 40%，浸米过程蒸发损耗按 1%计，则损耗 1t/a，浸米废水产生量为 59t/a。项目浸米水经沉淀后，下层液送给附近养殖户，上清液排放至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量占浸米废水的 90%，则项目浸米废水排放量为 53.1t/d。 (3) 锅炉用水 项目新增设 1 台 72kwh (出力约为 0.1t/h) 的电锅炉，锅炉每天工作 6h，年产蒸汽 180t，用于蒸煮及杀菌消毒，其中物料吸收 10%，蒸发损耗 80%，10%作为冷凝水和定期排水；则外排水量为 18t/a (0.06t/d)，间歇排放。 (4) 发酵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发酵用水量为 960t/a。 (5) 煎酒冷却用水 煎酒结束后需对酒进行冷却，进行间接冷却，以水作为介质，每次冷却水用量为 5t，冷却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 20%，每次补充水量为 1t。年煎酒约为 60 次，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60t。

(6) 包装瓶冲洗用水

项目包装瓶均为外购新瓶，不使用旧瓶，主要去除灰尘，不需要使用清洁剂。每个瓶子消耗清水 0.2L，本项目预计总消耗 1 万个分装容器，则清洗水消耗量为 2t/a（6.67kg/d）。排放系数按 90%计，则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8t/a（6kg/d）。包装瓶冲洗水污染物含量低，废水收集后用于车间地板清洗（1.8t/a）。

(7) 地板清洗用水

建设单位每天需对生产车间（蒸煮车间、摊晾拌曲车间、压榨车间）进行冲洗，车间冲洗用水量为 1.5t/d（450t/a）。部分用水（0.006t/d，1.8t/a）来自包装瓶清洗水，需补充新鲜水 1.494t/d（448.2t/a），排放系数 90%，故排水量为 1.35t/d（405t/a），间歇排放。

(8) 发酵罐清洗用水

项目配备 10 个发酵罐，规格为 1000L，每次发酵时间约为 20 天，则年清洗发酵罐 15 次，每个发酵罐消耗清水 5L，则清洗水消耗量为 75t/a，排放系数按 90%计，则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225t/d（67.5t/a），间歇排放。

(9) 设备清洗用水

主要为浸米桶、淋水桶、饭甑清洗，采用清水冲洗，无需添加清洗剂。平均每天用水 1t/d、180t/a，排污系数按 9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9t/d（162t/a），间歇排放。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4-1、平衡图见图 4.1。

表 4-1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进入产品	损耗量	废水排放量	合计	排放去向
1	浸米用水	100	40	1	5.9	5.9	外售给附近养殖户
					53.1		
2	锅炉用水	180	18	144	18	705.6	污水处理站
3	发酵用水	960	960	0	0		
5	包装瓶冲洗用水	2	0	0.2	1.8（用于地板清洗）		
6	发酵罐清洗用水	75	0	7.5	67.5		

7	地板清洗用水	448.2	0	45	405		
8	设备清洗用水	180	0	18	162		
9	煎酒冷却水	65	0	60	5	5	回用，不外排
10	生活用水	120	0	24	96	96	三级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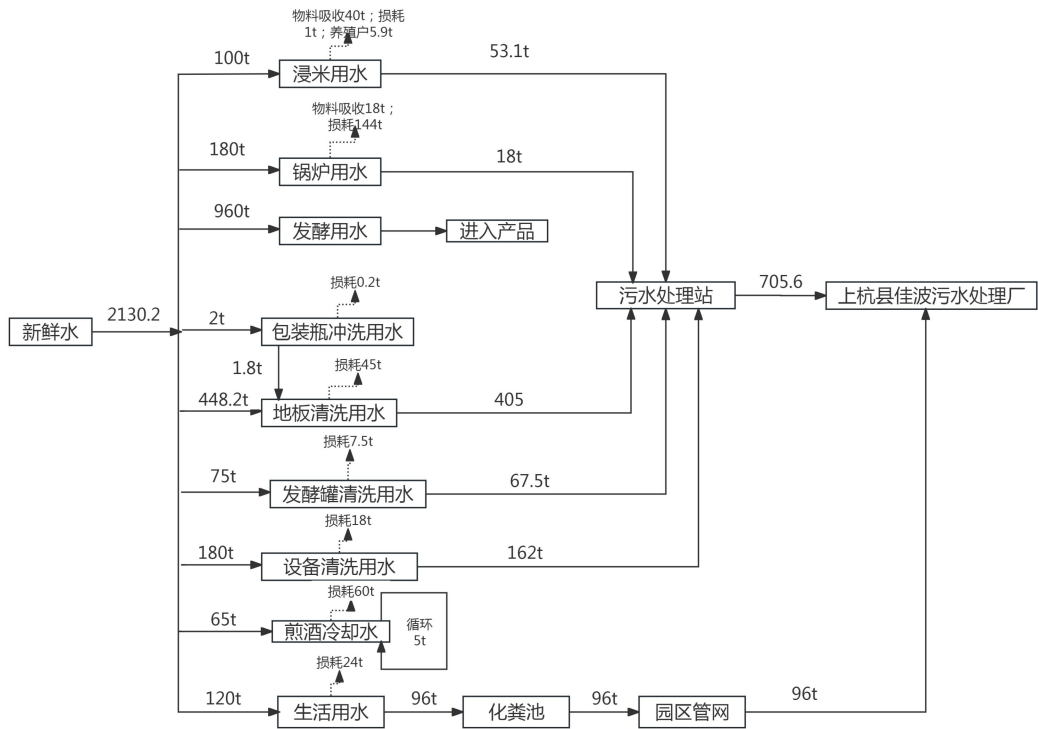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 (t/a)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负荷分析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05.6t/a，污水处理站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最大排水量为 2.35t/d。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项目生产产品和工艺与花丁酒业有限公司类似，污染物进水浓度参考原花丁酒业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数据。

表 4-2 本项目进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t/a)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N	TP	SS
生产废水	705.6	5.0-7.5	3085	1077	28.7	62.2	8.47	656

备注：pH 为无量纲，其余污染物浓度单位为 mg/L。

图 4.2 原花丁酒业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节选

(2)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属生物化学处理性能较强的废水，本次评价建议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项目综合生产废水排放量 2.35t/d，根据《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中“4.3.4 设计水量、设计水质的取值宜在污染负荷原数值上增加设计裕量”，处理出水的各项水质指标运行控制值宜低于相应排放限值的 10%~20%，为了有足够的富余余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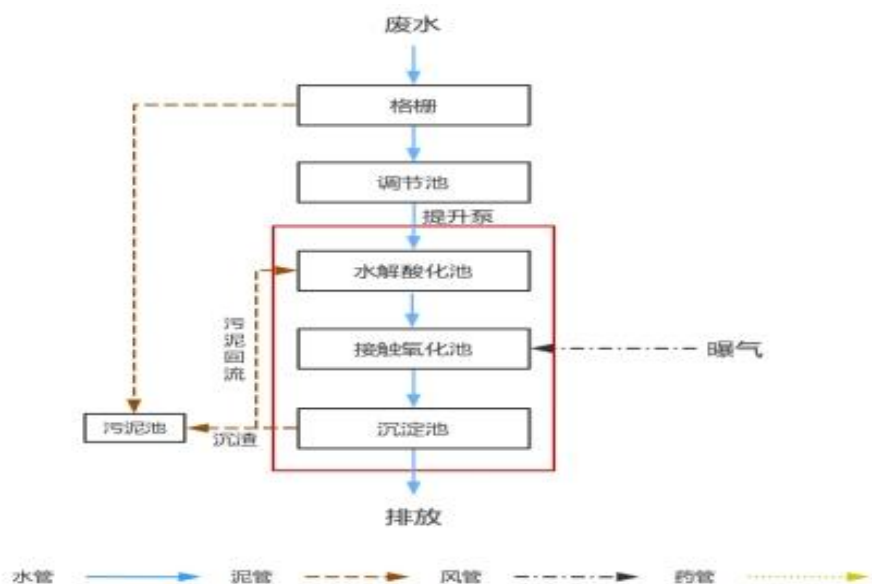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拟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①格栅

格栅可分离出 60%左右的固体悬浮物，可以减轻后续处理压力及防止系统堵塞。分离出的固体悬浮物可直接清理到一般固废放场。由于格栅分离较为彻底，废水中悬浮物的主要指标大大降低。

②调节池

调节池的作用是汇集、储存和均衡废水的水质水量。黄酒各生产环节排出的废水水量和水质是不均衡的，因此废水在进入主要污水处理系统前，都要设置一个有一定容积的废水调节池，将废水储存起来并使其均质均量，以保证废水处理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中要求：调节池的水力停留时间宜为 6~12h，中、小型规模的综合废水治理设施设置的调节池有效容积不宜低于日排水量的 50%，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属于小型规模，综合废水日排放量为 2.35t/d，本项目拟建调节池容积为 3m³。

③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池作用是将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的有机物。

④接触氧化池

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通过生物氧化作用，将污水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降低 COD_{cr}、BOD₅ 浓度，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

⑤沉淀池

沉淀生化段脱落的生物膜，降低污水中的悬浮物浓度，上清液通过出水堰自流水直接达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1514 黄酒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根据《酿造工业废

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7.1.3 要求:SS 去除率≥95%；7.3.2 要求：生物脱氮除磷处理系统的 BOD₅，去除率应>95%，故本项目 SS 去除效率取 95%、生化需氧量去除效率取 96%。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预期去除率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预期去除率（单位 mg/L）

生产废水量	705.6t/a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TP	TN	NH ₃ -N
废水进水水质	3085	1077	656	8.47	62.2	28.7
去除率%	96%	96%	95%	95%	96%	96%
出水水质 (mg/L)	123	43	59	0.42	2.5	1.1
GB8978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	—	—
接管标准	200	110	150	8	70	45

由上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产废水排放浓度满足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可行的，且在实际工程中普遍使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浓度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接管量) t/a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外排量 (排入受纳水体)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705.6t/a	COD _{cr}	3085	2.17	123	0.087	50	0.035
	BOD ₅	1077	0.76	43	0.030	10	0.007
	SS	656	0.46	59	0.042	10	0.007
	TP	8.47	0.006	0.42	0.0003	0.5	0.00035
	TN	62.2	0.043	2.5	0.002	15	0.011
	NH ₃ -N	28.7	0.02	1.1	0.0008	5	0.0035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执行年报等相关数据，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6 万吨/天，2024 年平均污水处理量约 1400 万吨,折合约 3.8

万吨/天。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2.67t/d（生活污水量为 0.32t/d，生产废水 2.35t/d），废水排放量在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消纳范围内，且废水可生化性较好，不会对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85-2020），建设单位应对外排生产废水进行跟踪监测。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地理坐标
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SS、BOD ₅ 、COD _{cr} 、NH ₃ -N、TN、TP	1 次/半年	E116°26'53.003" N25°01'36.855"

4.2.2 大气污染源分析

（1）车间异味

车间异味主要来自发酵、勾兑、酒库，尤其以发酵车间为主。产生源均为无组织源。异味表现特征为酒香，其成分较为复杂，包含有酯类（己酸乙酯、乳酸乙酯和乙酸乙酯等）、醇类（乙醇、β苯乙醇）等重要香味物质，对人的嗅觉器官产生刺激较小，以非甲烷总烃衡量。根据行业经验数据，生产车间无组织挥发量占生产量的千分之一左右，本项目年产 960t 米酒，根据“表 2-5 拟建产品方案”可知（酒精浓度取中值），乙醇含量约为 85.6t，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量约 0.086t/a（0.036kg/h）。

（2）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为了有效核定出污水处理站臭气中 NH₃、H₂S 产生情况，本次评价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中相关系数对恶臭气体产生情况进行计算，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05.6t/a，根据表 4-4，项目综合生产废水中 BOD₅ 的产生浓度为 1077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43mg/L，则项目 BOD₅ 的处理量为 0.730t/a，则产生 2.262kg（0.0009kg/h）的 NH₃ 和 0.088kg（0.00004kg/h）的 H₂S。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应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或者投放除臭剂,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废气产生量也较少,因此本项目采取对厂内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进行加罩密闭。为减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加大厂区绿化面积,利用绿化带的隔离和吸收减轻恶臭对周边的影响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按照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8.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 EIAProA 软件,预测工程排放的污染物对厂界外短期浓度贡献值是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表 4-6 项目污染因子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厂界外最大短期浓度贡献值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厂界外最大短期浓度贡献值是否达标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m
氨	0.1018	200	0.05	达标	0
硫化氢	0.0045	10	0.05	达标	0
非甲烷总烃	4.0724	200	2.04	达标	0

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外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酒、饮料制造业》(HJ1085-2020)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具体监测要求见表4-7。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4.2.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8.			
表4-8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dB（A）	治理措施
1	压榨机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2	灌装线	65	
3	风机	80	
4	泵	80	
为减少高噪声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 本次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户外声传播衰减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 项目噪声源为点声源，在向外传播的过程中近似于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为避免计算时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本次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和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厂界噪声以最大噪声贡献值为预测值。 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式中：L_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A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以封闭车间且门窗关闭情况下的衰减值计算，取15dB。 $A_{div} = 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与主要噪声源距离 m	48	21	40	26
昼间厂界预测值 dB (A)	34.5	41.7	36	39.9
昼间标准值 dB (A)	65	65	65	65

预测结果表明,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对厂界噪声进行跟踪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监测因子为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酒糟、过滤器滤芯、废酒瓶、打包工序产生的废纸壳和生活垃圾等。

(1) 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根据同类型污水处理站运行经验,每处理 1tCOD 可以产生 0.4t 干污泥,根据表 4-4 可知,本项目 COD 处理量为 0.730t,则项目干污泥产生量为 0.29t/a,干污泥含水率为 30%,新鲜污泥含水率 80%,则项目新鲜污泥产生量为

1.015t/a，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因此所产生的污泥不会产生重金属富集的现象，据此分析项目产生污泥属性与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属性类似，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污泥性质为一般固废，定期由吸粪车外运委托处置。

（2）酒糟

项目固体废物酒糟产生量为 157.239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给附近养殖户，酒糟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贮存。

（3）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更换下来的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置，产生量为 0.1t/a

（4）废酒瓶

灌装时会产生废酒瓶，废酒瓶产生量约为 0.2t/a，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外售处理。

（5）废纸壳

包装车间产生的废纸壳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6）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取不住厂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4-10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	150-001-S07	1.015	吸粪车外运委托处置
	酒糟	151-002-S13	157.239	日产日清，外售给附近养殖户
	过滤器滤芯	900-009-S59	0.1	厂家回收利用
	废酒瓶	900-004-S17	0.2	外售利用
	废纸壳	900-005-S17	0.1	外售利用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2	环卫部门清运

4.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N 轻工 105、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中报告表类别，为Ⅳ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要求，“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根据导则 4.2.2，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4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

4.5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建成运营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③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④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⑤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实施监测，定期清理化粪池；同时应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⑥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B、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企业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报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管理申报。 C、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D、环境监测 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其目的是根据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结果获得反馈信息，发现项目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监测计划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进行监测，并根据具体指标分别采取常规监测和定期监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与必要的外环境监测，监测情况见表 4-9。 E、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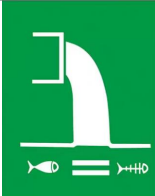
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的范围和时间

根据闽环保〔1999〕理3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都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及采样平台。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各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全部纳入“三同时”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3）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表 4-11 排放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水排放口		
噪声污染源		
一般固体废物		

4.6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加盖密闭	5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化粪池	10
3	噪声	减震基座、消声器、隔声罩等	1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桶	1
合计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封闭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leq 4.0\text{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房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
			NH_3 、 H_2S 、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生产废水	pH、SS、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TN、TP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SS、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三级化粪池处理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设备优选、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污泥、酒糟、过滤器滤芯、废酒瓶、废纸壳等，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在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确保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②项目实际排污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③制订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档案。 ④加强生产管理，切实做好运营期噪声的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⑤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积极探索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

六、结论

龙岩市夏仙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960 吨起泡酒、果酒及养生酒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较为合理，总平布置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H ₂ S	/	/	/	0.088kg/a	/	0.088kg/a	0.088kg/a
	NH ₃	/	/	/	2.262kg/a	/	2.262kg/a	2.262kg/a
	非甲烷总烃	/	/	/	0.086 t/a	/	0.086 t/a	0.086 t/a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	/	705.6t/a	/	705.6t/a	705.6t/a
	COD _{cr}	/	/	/	0.035t/a	/	0.035t/a	0.035t/a
	BOD ₅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SS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TP	/	/	/	0.0035t/a	/	0.0035t/a	0.0035t/a
	TN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NH ₃ -N	/	/	/	0.0035t/a	/	0.0035t/a	0.003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1.015 t/a	/	1.015 t/a	1.015 t/a
	酒糟	/	/	/	157.239 t/a	/	157.239 t/a	157.239 t/a
	废滤芯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酒瓶	/	/	/	0.2 t/a	/	0.2 t/a	0.2 t/a
	废纸壳	/	/	/	0.1 t/a	/	0.1 t/a	0.1 t/a
	生活垃圾	/	/	/	1.2 t/a	/	1.2 t/a	1.2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23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5]F040357号

项目代码	2507-350823-04-01-247685	项目名称	年产960吨起泡酒、果酒及养生酒项目
企业名称	龙岩市夏仙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竹岐头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综合办公宿舍楼、生产车间（原料库、蒸饭车间、糖化室、恒温发酵室、榨酒及煎酒车间，罐装车间，杀菌房，调酒室，储酒室，成品库，打包发货车间）；购置全自动化酿酒设备一套，配套给、排水及绿化、道路等附属设施。主要建筑物面积:128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960吨米酒		
项目总投资	383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475.0000万元，设备投资 1855.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5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07月23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 4 用地说明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环评公示截图

附件 7 项目法人身份证

附件 8 项目信息公开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姓名、联系电话、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用地说明、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公示截图等进行删减,形成了报告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62916867628	报告名称	报告12110747
报告时间	2025-11-12	划定面积(公顷)	0.011262362092028968
缓冲半径(米)	60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1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福建上杭工业园区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82320001		
市级行政单元	龙岩市	县级行政单元	上杭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南岗组团不宜布置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2.金铜制品加工产业禁止引入金属冶炼企业、专业电镀企业；金银金属深加工、新型材料产业及新材料延伸产业禁止引入化工合成的新材料、多晶硅生产、排放剧毒物质的电子光电。3.农副产品加工业禁止引入水产品加工项目。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涉VOCs排放项目实行VOCs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新（扩）建的可贵金属压延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水污染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3、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附件 6 环境噪声监测报告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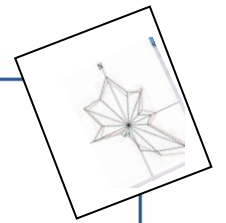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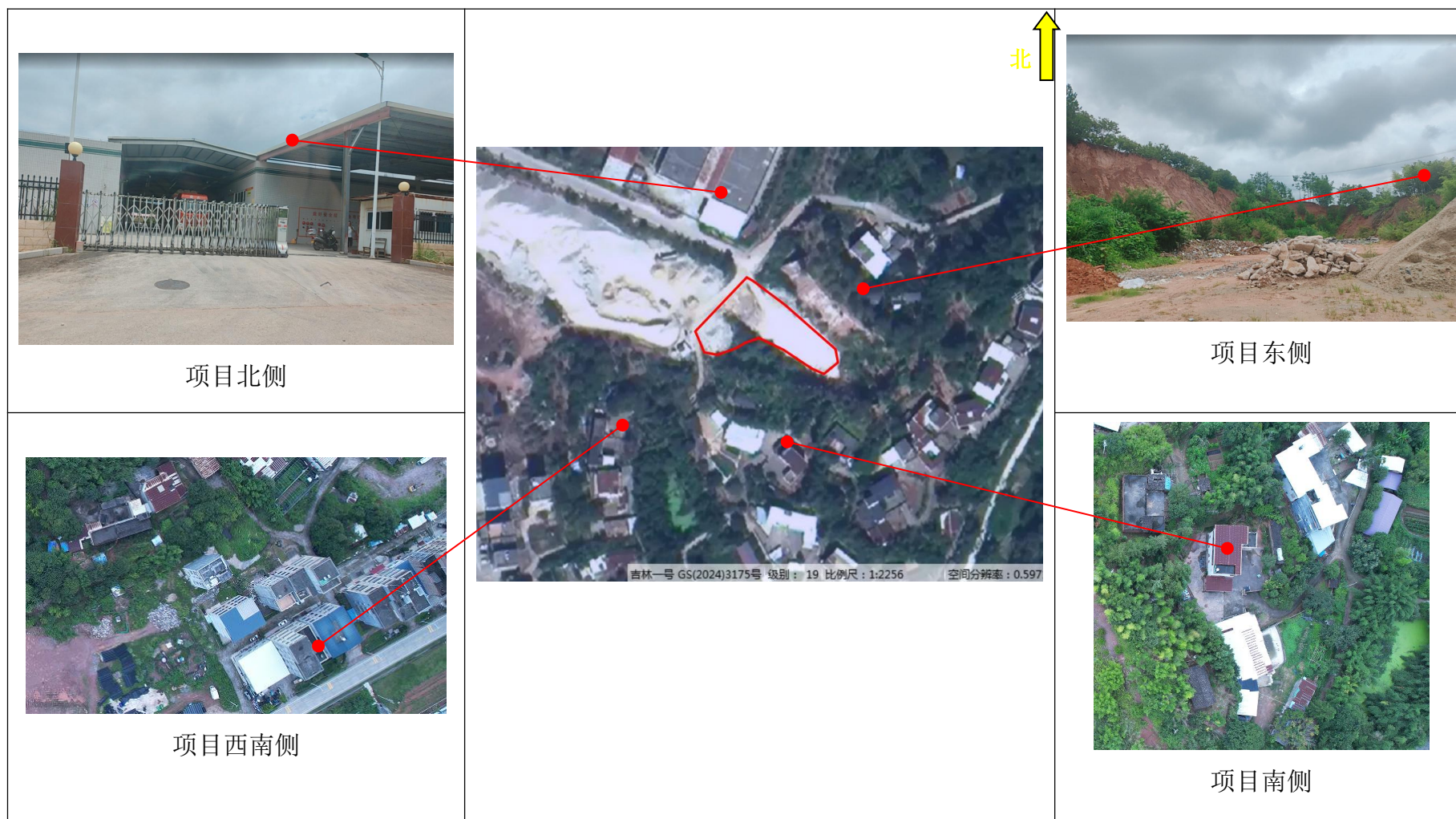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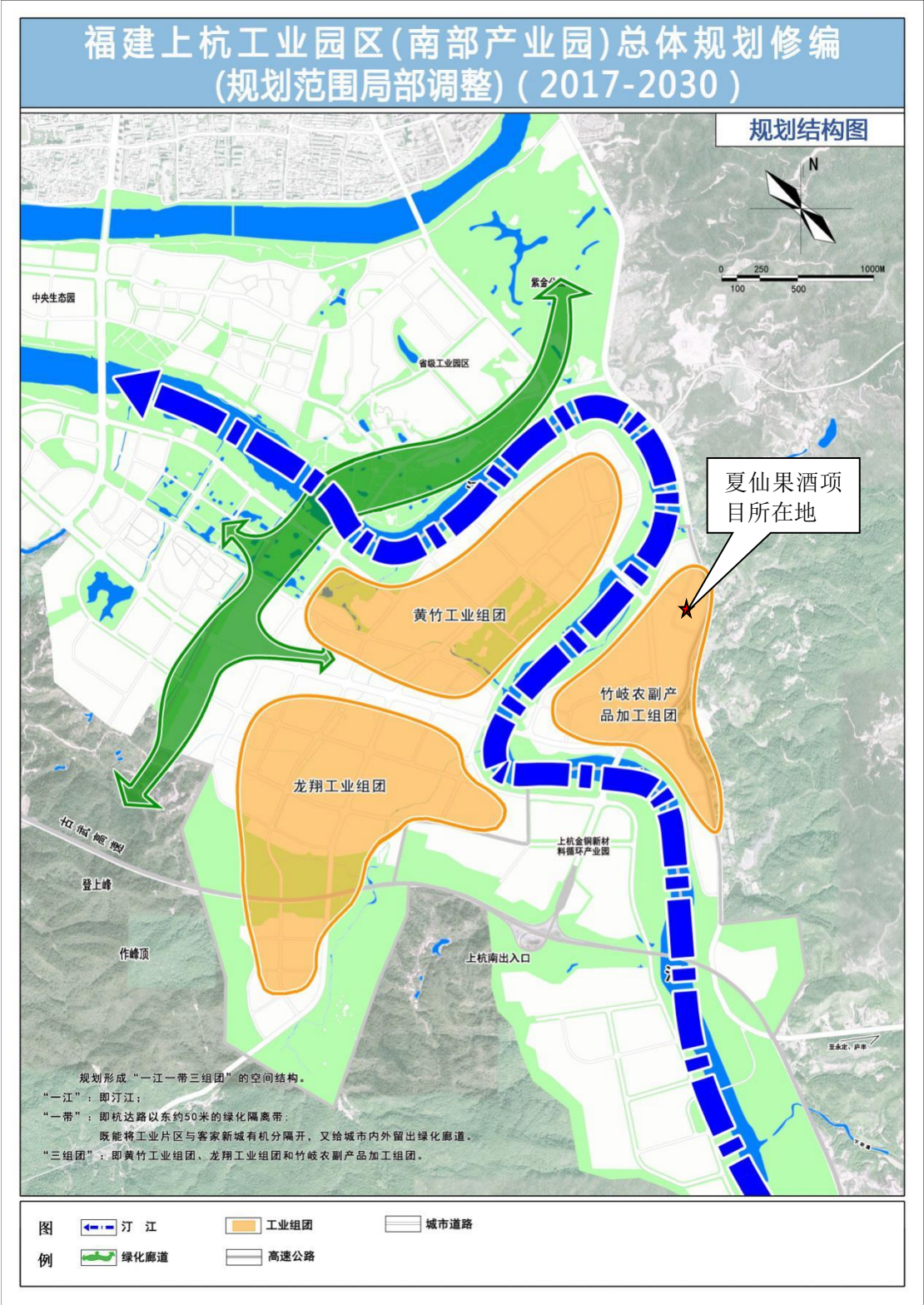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5 福建上杭工业园区(南部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规划范围局部调整)(2017-2030)
规划结构图



附图 6 福建上杭工业园区(南部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规划范围局部调整)(2017-2030)
土地利用规划图

